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。经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后，拟提名鲍钺先生、于春山先生、张晟先生、黄阳女士、张全有先生、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提名何佳先生、张瑞君先生、高志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何佳、张瑞君、高志勇一致认为：

1、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进行了任职自查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职责。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给公司的资料，未发现不得任职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郭义彬认为：1、根据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，未发现有不适合任职的情况；2、但是本次董事会的改选，不利于公司的稳定；3、希望公司的主要股东能友好合作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 何 佳 张瑞君 高志勇 郭义彬

2022年3月10日